

信阳中院召开迎新春廉政执法监督员座谈会

信阳消息(徐大利)日前,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迎新春廉政执法监督员座谈会。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社军向该院聘请的廉政执法监督员通报了2012年全市法院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2年,全市法院按照“持续求进、务实发展、积极作为”的总要求,坚持“贵在鼓劲、贵在学习、贵在执行、贵在尽责”的总方针,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面加强法院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步。一是狠抓执法办案,在维护稳定上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5067件,办结23289件,同比分别上升36.21%和23.24%。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结4246件,同比上升12.57%。二是深化能动司法,在服务大局上取得新成效。积极开展“千名法官访千企”活动,共调研走访企业1106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建议846条,受到企业界好评。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在保障民生上取得新成效。全面推行人民法庭“便民小黑板”,集中开展

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办理活动,办结此类案件91件,为155名进城务工人员讨回薪金,并举行执行款集中发放仪式,一次性为农民工等当事人发放执行款3496万元。四是完善审判管理,在提升质效上取得新成效。进一步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限监控、案件质量评查及审判绩效管理,充分发挥“以管人促管案、管案与管人相结合”的综合效应。2012年,反映审判质效的多项指标持续上升,审判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五是发挥司法引领,在化解矛盾上取得新成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一审民事案件调解率达66.12%。办结各级领导机关批办件416件,其中,进京非访息诉率达100%。六是加强队伍建设,在增强能力上取得新成效。涌现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先进典型。息县人民法院姜辉被评为“全省十大人民满意法官”,商城人民法院卢颖被评为“全省十佳法官”,我市法院是全省唯一荣获“双十佳”的法

院。2012年,省法院委托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调查显示,市中级人民法院社会公众满意度全省排名第9位,同比上升3个位次。七是自觉接受监督,在科学发展上取得新成效。始终把审判工作置于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向省人大执法检查组报告了《残疾人保障法》实施情况。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市政协视察人民法庭建设工作。办理代表建议2件,从社会各界聘请145位廉政监督员,定期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充分发挥廉政监督员的监督作用。

座谈会上,与会的廉政执法监督员一致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团结、民主、和谐,全市法院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其他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法官队伍和人民法院的形象持续好转。同时,廉政执法监督员们还就民事调解、人民陪审员、巡回审判、人民法庭、执法监督等工作,以及如何确保裁判公正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近日,市委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检查组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检查该院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检查期间,检查组详细听取和审阅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及相关资料,实地查看了该院信访大厅及党务政务公开栏等,并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图为检查组召开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张玲摄

雾霾来袭

明港交警大队积极做好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信阳消息(李代余 田连合)近日,豫南大地连续出现雾霾天气,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为确保辖区群众出行安全,明港交警大队积极行动,全面做好雾霾天气下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该大队积极成立“恶劣天气应急指

挥小组”,制订了《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应急预案》。根据天气变化特点,该大队科学合理部署警力,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加大107国道、335省道及夜间雾霾多发时段、路段的巡逻密度。在路面巡逻管控中,民警针对雾霾天气下安全行车要求,突出重点,切实加大对超速

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无证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持严防、严查、严处的高压管控态势。全力减少机动车灯光不全、未按规定张贴反光标志、超速行驶、强行超车等严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消除恶劣天气下交通安全隐患。同时,组织宣传人员深入客运场站、重点交通路口,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品,向驾驶员、群众宣讲交通管理规定和雾霾恶劣天气下各种交通安全注意事项。通过开启车载LED滚动宣传字幕和警灯、间断鸣响警笛等方式提醒驾驶员开启雾灯,保持车距,注意安全,防止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五个“有作为”

罗山县人民法院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工作会议精神

信阳消息(孔晶晶)1月22日,罗山县委工作会议结束后,罗山县人民法院及时召开院党组扩大会议传达有关会议精神,并就法院如何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做好新年度工作提出五个“有作为”要求。

一是要在依法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准确把握处于新阶段依法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和落脚点,推出新的举措。加强司法建议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积极主动融入全县经济建设主战场,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县委赋予的各项任务。二是要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有新作为。认真履行审判职责,狠抓执法

办案第一要务,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妥善处理涉诉矛盾纠纷,全力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加大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工作力度,促进和谐共建活动深入开展。三是要在满足群众司法需求上有新作为。坚持司法为民,深入开展“群众观念再教育”,增强干警的群众意识,把“服务群众”理念落实到司法审判的过程中。继续实施和完善司法惠民十件实事,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关注困难群体的司法需求。四是要在确保司法公正高效上有新作为。大力推进阳光审判,在立案、庭审、裁判、执行等各个环节,全面落实司法公开,以公

开促公正。创新审判管理,加强审判监督,以内部监督考核保公正、促高效。畅通司法公开渠道,方便群众凭有效证件旁听开庭和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并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视察庭审,确保司法公正。五是要在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上有新作为。要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法院建设,深入开展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班子及法官队伍的能力和综合素质。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制约,严肃查处问题,努力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公正廉洁司法的良好形象。

省公安厅在淮滨宋营小学开展捐助活动

信阳消息(王长江 姜树海)1月23日,省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刘德朝等一行在市公安局副局长汪守贵、淮滨县副县长段健康、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政委段发玉的陪同下,带着新年的祝愿深入到淮滨县台头乡宋营村开展扶贫济困和捐助助学活动。

在宋营小学捐赠仪式上,刘德朝代表省公安厅党委向台头乡群众及宋营小学师生致以春节的问候和美好祝愿。表示将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宋营村发展种植、养殖业,落实两个专业合作社的启动资金,筹划机井配套资金。逐步解决生产路、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问题,最大限度地为群众多办事、办实事,让该村尽快实现脱贫致富。刘德朝还将筹资10多万元购置的课桌、书包、文具等物资发放到宋营小学师生手中,受到全校师生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仪式结束后,刘德朝一行还深入宋营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询问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并送上了党和政府的新年祝福。

罗山县人民法院

寄语干警筑牢廉政“防火墙”

信阳消息(孔晶晶)“名利淡如水,养天地正气,操守重如山,法古今贤人。法院干警的言行举止关乎着司法的公正、法院的形象和法律的尊严。”近日,罗山县人民法院通过院短信平台向全院干警发出新年廉政寄语,提醒广大干警在春节佳节即将来临之际,更加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廉政规定。

近年,罗山县人民法院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紧紧围绕审判工作,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以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为重点,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加强预防腐败工作的重要举措,强化防范措施,健全完善制度,基本构建起“岗位履职有标准,强化防范有措施,问题追究有依据”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取得初步成效。该院严格按照上级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推行以“机制保廉、制度促廉、环境育廉、文化养廉、社会督廉”为载体的工作机制,做实做深,营造了接受清廉、习惯清廉、崇尚清廉的良好氛围,使队伍司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正廉洁意识进一步增强,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寄语中还提到,法院干警在工作中要认真落实各项廉政制度,慎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司法,树立人民法官、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要“用好权、履好职”,时刻保持一个清醒的头脑,坚持原则,不让腐败有可乘之机。



1月22日,新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徐艳华一行来到白沙关村部,对程某某失火一案的民事部分进行调解。由于被告人家庭贫困,眼睛又几乎失明,干警只好为其做大量教育工作。图为,该院干警在村委会人员的协助下,共同做被告人的思想工作。胡冬明摄

淮滨县检察院

不断拓宽民事检察的监督范围

信阳消息(李强)淮滨县检察院为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实效,节约司法成本,不断完善民事检察监督的方式,拓宽监督的范围,取得了较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开创了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新局面。

针对国有资产及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失,而有关单位不行使或怠于行使职责的情况,该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督促、支持有关单位履行职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以来,建议该县金融部门依法起诉个人拖欠到期贷款案3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10万元。对一些申诉案件,经过审查,认定事实清楚,且双方争议的标的额不大,可直接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以简化诉讼环节,提高诉讼效率。针对判决后执行难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督促执行活动,不让法律打“白条”。